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72899A號



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
第四條。

附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
標準」第四條

主任委員 陳吉仲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各種動物之評價基準如下：

- 一、乳牛依乳牛評價表（附件一）評分，所得分數乘以評價基準再除以一百即得評價額，每頭評價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五千元。乳牛流（死）產每件評價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千元。評價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調查公布。
- 二、肉牛依疫情發生前三個交易日各產地交易平均價格為基礎評價額，評價委員得視其年齡、體型等情形，增減評價額百分之十。
- 三、羊依疫情發生前三個交易日各產地交易平均價格為基礎評價額，評價委員得視其年齡、體型懷孕泌乳等情形，增減評價額百分之十。
- 四、豬隻評價基準（附件二）。
- 五、家禽評價基準（附件三）。
- 六、依法檢驗判定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應執行撲殺之動物，於評價前死亡，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有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不予補償之情事者，死亡之動物以該等動物最低評價基準評定。

前項第一款評價基準之調查公布，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四條附件一乳牛評價表修正規定

直轄市、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牧場名稱		地址		所有人										
牛隻編號		品種		性別										
項目	得分	評分基準說明												
母、公	(一) 年齡	年齡	三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十六月	十六月以上未滿十九月	十九月以上未滿二歲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		五歲以上未滿八歲		八歲以上	
							有孕	未孕	有孕	未孕	有孕	未孕	有孕	未孕
		分數	十	二十	三十	三十五	四十五	四十	六十	五十五	五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三十
	(二) 品種特徵	<input type="checkbox"/> 純美 <input type="checkbox"/> 性情溫和 <input type="checkbox"/> 體格健美 (滿分六分, 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三) 體型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各部符合基準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六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四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一分												
	(四) 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細薄 <input type="checkbox"/> 柔軟光澤 <input type="checkbox"/> 富有彈性 (滿分六分, 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母	(五) 乳房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而廣 <input type="checkbox"/> 前後勻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左右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質地柔軟富彈性 (滿分八分, 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六) 乳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小長度適中成圓筒型 <input type="checkbox"/> 乳頭開成方形 <input type="checkbox"/> 排列向內側傾斜 (滿分六分, 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七) 乳靜脈	<input type="checkbox"/> 曲折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枝多 <input type="checkbox"/> 乳井大 (滿分六分, 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公	(八) 睪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觀優美 <input type="checkbox"/> 發育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下垂 <input type="checkbox"/> 左右大小均等 (滿分八分, 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九) 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長短適中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強健有力 <input type="checkbox"/> 蹄質良好 (滿分六分, 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十) 眼鼻	<input type="checkbox"/> 眼大明亮有神 <input type="checkbox"/> 鼻鏡寬闊鼻孔開張 <input type="checkbox"/> 鼻樑筆直 (滿分六分, 每勾選一項加二分)												
(十一) 流(死)產屍體	月份	未滿四個月	四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	八個月以上									
	分數	二	三	四	五									
合 計		註：未滿十一月齡母牛以(一)至(四)等四項計分、十一月齡以上母牛再加(五)(六)(七)等三項計分；公牛以(一)(二)(三)(四)(八)(九)(十)等七項計分；流(死)產屍體以(十一)項計分。												
評價委員評定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評價委員簽章		召集人 _____ 委員 _____												
主管機關核定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第四條附件二豬隻評價基準修正規定

一、以確診當日前六個交易日，臺灣地區肉品市場至少七個最高價肉品市場之肉豬交易量計算平均每百公斤交易價格為基礎評價額。

二、評價基準如下：

(一) 仔豬

- 1、乳豬（未滿七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2、保育豬（七公斤以上未滿二十五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

(二) 肉豬

- 1、二十五公斤以上未滿五十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四十計算。
- 2、五十公斤以上未滿七十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 3、七十公斤以上未滿九十公斤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 4、九十公斤以上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計算。

(三) 種豬

- 1、具登錄證書之純種母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二點五倍計算。
- 2、具登錄證書之純種公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五倍計算。
- 3、具血統書之仔豬、配種前種豬依前二款評價額再以二倍計算。

- 4、未具登錄證書或血統書者，經評價委員認定哺乳中或未懷孕之種母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一倍計算；有明顯懷孕之種母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二倍計算；已具有性能表現之種公豬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三倍計算。
- 5、前四目之登錄證書或血統書，以中央畜產會出具者為限。

第四條附件三家禽評價基準修正規定

- 一、肉禽每隻評價基準： $\{ \text{雛價} + [\text{平均飼料效率 (如附表一)} \times \text{體重 (公斤)} \times \text{飼料價格}] \} \times 113\%$ 。

附表一：肉禽之平均飼料效率

禽別	平均飼料效率
白肉雞	一·七：一
有色雞 (含仿土雞、土雞)	三·三：一
肉鴨 (含土番鴨、北京鴨)	三·〇：一
番鴨	四·〇：一
肉鵝 (含白羅曼、中國鵝)	三·四：一
火雞	三·五：一
鵪鶉	三·五六：一

備註：

- (1) 雛價：如無收據，則以購入雛禽當週之價格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 (2) 體重：以同棟或同批禽舍內全部禽隻之平均體重計算。
- (3) 飼料價格：如無收據，則以確診當日上週各期之飼料平均價格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二、蛋禽 (含蛋雞、蛋鴨、蛋用鵪鶉) 每隻評價基準：

- (一) 未滿八十週齡之蛋禽每隻評價基準： $\{ \text{雛價} + [\text{育成期總飼料用量 (如附表二)} \times \text{飼料價格}] \} \times 113\% + (\text{平均每日產蛋重} \times \text{蛋價} \times \text{三十天})$ 。

- (二) 八十週齡以上蛋禽每隻評價基準：以確診當日之上個月之平均市面收購價格×平均體重，其平均市面收購價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備註：

- (1) 平均每日產蛋重：以確診當日前第八天至前第十四天同棟禽舍或同批蛋禽之平均產蛋重（單位為○·六公斤，且「必須取得稱重紀錄卡正本，如無紀錄資料，蛋雞以平均產蛋率百分之六十，平均每顆蛋重為四十五公克；蛋鴨以平均產蛋率百分之八十，平均每顆蛋重為六十五公克；蛋用鶴鶉以平均產蛋率百分之九十，平均每顆蛋重為十公克計算。」）。
- (2) 蛋價：以確診當日前三個交易日之交易行情價格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 (3) 體重：以同棟或同批禽舍內全部禽隻之平均體重計算。

三、種禽每隻評價基準：

- (一) 每隻種禽育成費用及繁殖損失評價基準： $\{種雛價格 + [育成期總飼料用量（如附表二） \times 飼料價格]\} \times 113\% + （孵化率 \times 產蛋率 \times 雛禽價格 \times 三十天）$ 。
- (二) 尚未孵出之種蛋（含機內及機外）評價基準： $（種蛋數 \times 孵化率 \times 雛禽價格）$ 。
- (三) 雛禽價格：以確診當日上個月雛禽平均價格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備註：

- (1) 種雞價格：如無收據，則以確診當日前五個月之平均價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計算，如係進口者，依該批進口輸入許可證所記載之完稅後價格。
- (2) 飼料價格：如無收據，則以上個月產蛋前各期飼料之平均價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 (3) 產蛋率：以確診當日前第八天至前第十四天合計七天，同棟（或同批）禽舍之產蛋率計算。如無法提供資料者，以畜產試驗所提供之參考值計算。
- (4) 孵化率：以確診當日之上個月平均孵化率計算。如無法提供資料者，以畜產試驗所提供之參考值計算。

附表二：育成期總飼料用量

禽別	育成期日齡（天）	育成期總飼料量（公斤）
白肉雞	一百六十八	十二·五
有色雞	一百七十	十五
蛋雞	一百二十六	七
菜鴨	一百二十	十四
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	一百四十	十八
特大改鴨	一百五十四	二十四
北京鴨	一百八十	二十七
番鴨	一百八十	公二十七，母十六
種鵝	二百四十	七十
火雞	二百三十	公七十八，母五十三
蛋用鵪鶉	六十	一·一六

種用鵪鶉	九十	一·八八
------	----	------

四、種禽育成期及蛋中雞每隻評價基準： $\{ \text{雛價} + [\text{平均飼料效率} (\text{如附表三}) \times \text{體重} (\text{公斤}) \times \text{飼料價格}] \} \times 113\%$ 。

備註：雛價與飼料價格同種禽每隻評價基準之備註

附表三：種禽育成期及蛋中雞平均飼料效率

禽別	平均飼料效率
白肉雞	四·五：一
有色雞	五·五：一
蛋雞	五·二：一
菜鴨	十·〇：一
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	八·〇：一
特大改鴨	八·一：一
北京鴨	八·〇：一
番鴨	八·〇：一
鵝	十四·〇：一
火雞	九·〇：一
蛋中雞	四·六五：一
鵪鶉	三·五六：一

五、家禽每隻評價額高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確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家禽產地交易行情平均價格時，以確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家禽產地交易行情平均價格訂為評價額。但雛禽以肉禽評價基準計算低於雛價時，依中央畜產會提供，購入雛禽當週之雛價評價。